联合国 **S**



安全理事会

PROVISIONAL

S/PV.3479
14 December 1994

CHINESE

第三四七九次会议临时逐字记录

1994年12月14日星期三，下午3时30分
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　席：	巴库拉姆特萨先生	（卢旺达）
成员国：	阿根廷	卡登纳斯先生
	巴西	萨登伯格先生
	中国	李肇星先生
	捷克共和国	罗凡斯基先生
	吉布提	奥拉海耶先生
	法国	蒂博先生
	新西兰	范博赫曼先生
	尼日利亚	甘巴里先生
	阿曼	胡塞比先生
	巴基斯坦	马克先生
	俄罗斯联邦	舒库尔科先生
	西班牙	苏莱塔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普拉姆利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英德弗思先生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原文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本记录印发日期后的一个星期内送交逐字记录科科长(C-178)。

94-87451 (c)

下午4时05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莫桑比克局势

1994年12月1日莫桑比克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4/1373)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谨通知安理会,我收到了莫桑比克代表的来信,他在信中要求邀请他参加关于安理会议程上项目的讨论。按照惯例,并征得安理会的同意,我提议根据《宪章》有关条款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这位代表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应主席邀请,阿丰索先生(莫桑比克)在安理会议席就座。

主席(以法语发言):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

安全理事会是应1994年12月1日莫桑比克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即文件S/1994/1373中提出的要求开会的。

安理会成员已收到1994年12月13日莫桑比克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一封信的影印本,该信将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印发,文号为S/1994/1417。

在安全理事会成员磋商之后,我受权代表安理会发表以下声明:

"安全理事会欢迎1994年10月27、28和29日按照《全面和平协定》在莫桑比克第一次举行了莫桑比克多党选举之后,莫桑比克共和国总统就任和莫桑比克共和国新议会就职,该次选举经宣布为自由而公正,得到了安理会1994年11月21日第960(1994)号决议的核可。

"安全理事会祝贺莫桑比克人民和党派和平实现了《全面和平协定》中规

定的目标。安理会鼓励他们继续作出真诚努力，特别在遵守民主原则的基础上确保选举后时期的和谐。安理会相信，新政府结构建立之后，已经为取得持久和平、稳定、民族和谐和民主奠定了基础。

“安全理事会赞扬秘书长和他的特别代表以及联合国莫桑比克行动（联莫行动）及其工作人员，他们完成了联莫行动的任务，并努力协助圆满达成了《全面和平协定》的各项目标。

“安全理事会注意到，联莫行动的工作已经完成，任务到此结束，同时联莫行动将依照1994年11月15日第957(1994)号决议在1995年1月31日之前最终撤出莫桑比克。在这方面，安理会期望秘书长按照安理会1994年9月7日声明(S/PRST/1994/51)中所要求的，就撤出联莫行动范围内最后处置联莫行动的资产问题提出报告。为此，安理会又表示，希望在联莫行动最后撤出之前，能够就处置和酌情销毁武器以及在联合国协助下建立国家扫雷能力作出有效的安排，并考虑按照适当的安排，在撤出后将扫雷和其他设备留给莫桑比克。

“安全理事会强调，选举后时期是一个重要而微妙的阶段，继续需要国际社会援助莫桑比克政府和人民重建和重新发展他们的国家。安理会注意到，秘书长打算就联合国今后在莫桑比克的活动向联合国有关机构提出报告。安理会敦促所有国家和有关国际组织积极地为这些努力作出贡献。”

此声明将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印发，文号为S/PRST/1994/80。

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本阶段对其议程项目的审议。

下午4时15分散会